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七、選舉人依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